**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各系所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書**

學生已修畢所規定課程與學分（含本學期所修課程），並已完成論文初稿，擬參加 學年度第 學期碩士班學位考試。茲檢附論文初稿(含摘要)及歷年成績表各乙份。謹陳

指導教授：　　　　　　　　　　 (簽名)

系主任（所長）：\_\_\_\_\_\_\_\_\_\_\_\_\_\_\_\_\_\_\_\_\_

 學生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系 所 別：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學　　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論文題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試委員姓名 | 校內或校外 | 職稱 | 詳細地址（含電話號碼） | 教師證號（得以專任學校及系所替代） | 備註 |
|  |  |  | 地址：電話： |  |  |
|  |  |  | 地址：電話： |  |  |
|  |  |  | 地址：電話： |  |  |
|  |  |  | 地址：電話： |  |  |
|  |  |  | 地址：電話： |  |  |

※詳見背面說明

說明 ：

1.申請者修業至少須達第一學年第二學期且應修科目與學分已修達規定(包含本

 學期)。

2.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期限：

（1）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2）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六月卅日止。

3.學位考試辦理期限：

（1）第一學期--每年元月底前。

（2）第二學期--每年七月底前。

4.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名單由系（所）主管報請校長聘請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
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召集人、指導教授請於備註欄內註明。

5.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四）屬稀有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需經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6.考試委員之聘請，由各系（所）主管先取得各考試委員之同意後，報請核聘。

7.本申請書請各所自行影印留存，論文初稿亦請各所抽存，以便安排口試事宜。

8.申請期限內，請各系（所）於每月二十日前彙整次月參加口試之研究生名單及口試委員名單，經校長核准後送教務處註冊組辦理發聘作業。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

系所別：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組別： 姓名： 學號：

一、至應屆畢業學年度上學期止，除論文學分外，尚有下列科目未修畢（含本學期必修科目）：

|  |  |  |  |
| --- | --- | --- | --- |
| 科目名稱 | 學分 | 科目名稱 | 學分 |
|  |  |  |  |
|  |  |  |  |
| 截至上學期止尚缺：必修（ ）學分、選修（ ）學分 |

以上資料由學生親自核對歷年成績表後確實填寫。 學生簽章：＿＿＿＿＿＿＿＿

**------------------以-下-部-分-由-各-審-核-單-位-填-寫-學-生-勿-填---------------**

**二、**審核結果：

（一）成績審核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總學分數 | 必修科目 | 選修科目 | 補修學分 |
| 審查結果 | 1. 總計學分數：

\_\_\_\_\_\_\_\_學分1. 尚缺

必修\_\_\_\_\_學分 選修\_\_\_\_\_學分 | 1. 合計\_\_\_\_\_\_學分
 | 1. 已選修本所科目學分數\_\_\_\_學分
2. 本所承認已選修外所課程學分數計\_\_\_\_\_\_\_\_學分

3.合計\_\_\_\_\_\_學分 | 1.已補修科目名稱\_\_\_\_\_\_\_\_\_\_\_\_\_及學分數\_\_\_\_\_學分 |

□學生已修畢所規定課程及學分數(含本學期所修課程及補修課程)

□學生未修畢所規定課程及學分數(含本學期所修課程及補修課程)

（二）研究成果發表

□已依規定於研討會或期刊發表

□尚未發表

（三）論文初稿

□論文初稿已完成

□論文初稿未完成

 承辦人員：\_\_\_\_\_\_\_\_\_\_\_\_ 指導教授：\_\_\_\_\_\_\_\_\_\_\_\_\_ 系主任（所長）：\_\_\_\_\_\_\_\_\_\_\_\_\_